承县政办字〔2018〕71号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变动承德县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因法律修改、职责调整、条条部门下发文件要求变动等情况，经单位申请，县审改办审核，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县直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进行调整,共调整行政权力事项26项，其中新增11项、取消13项、调整2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规定，经承德县档案史志局与市级对口部门请示，为保证上下行政权力一致性，新增行政权力事项5项，即：行政处罚2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涂改、伪造档案的行为处罚”和“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予以处罚”；行政奖励1项“对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其他类2项“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销毁备案”和“从事档案鉴定、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的专业人员的备案”。

二、按照市住房公积金通知要求，为保持上下行政权力对应，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德县管理部行政权力清单新增行政权力6项，取消行政权力3项，即：新增行政处罚5项“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处罚”、“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存公积金未经职工同意提取职工账户存储余额的为职工提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缴存人骗支公积金的处罚”、“缴存人骗贷的处罚”；新增行政监督1项“对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取消其他类行政权力3项，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初审”、“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及缴存登记初审”和“住房公积金提取初审”。

三、按照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有关要求，承德县财政局实施的1项其他类行政权力“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予以取消，改为财政局内部办理事项。

四、按照《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冀商运行字〔2017〕36号）中《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第一项、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号《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将承德县商务局实施的3项其他类行政权力取消，即“成品油零售资格初审”、“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及补发”和“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备案、变更”。

五、按照新修订《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将承德县行政审批局实施的1项其他类行政权力“拍卖备案”取消。

六、按照《关于第一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25号）、市民宗局《关于收回已下放县区涉及宗教方面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承民宗发〔2018〕8号）及有关宗教政策要求，将承德县民族宗教局实施的3项行政权力收归市局，县级予以取消，1项行政权力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予以取消，即：收归市局取消行政许可2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收归市局取消其他类行政权力1项“举办跨县、区宗教活动许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取消其他类行政权力1项“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办审核”。

七、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将承德县林业局实施的1项其他类行政权力“河北省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限额许可”取消。因原实施依据《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已于2017年1月1日废止，将承德县林业局实施的1项行政给付“公益林补偿基金给付”实施依据调整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八、按照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下发文件《河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残联〔2017〕16号）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办理权限已下放到县级，将承德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权力清单中的其他类行政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初审上报、备案”项目名称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办理”、实施依据调整为“《河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残联〔2017〕16号）第七条”、办理时限调整为“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通知下发后15个工作日内要调整本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及相关要素，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栏等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承德县行政权力清单调整目录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